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关缉违字〔2025〕27号

当事人：南通安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燕彬，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7EML5U78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69号

2023年8月17日、2024年3月26日，当事人以自身为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向我关分别备案申领了C230223A0917、C230224A0385号进料加工贸易手册。手册备案进口料件均为氧气连接器，出口成品均为一次性使用氧气湿化瓶。2本手册报核日期分别为2024年8月21日、2025年9月15日，单耗均为1。

经查，当事人在执行上述两本手册期间，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 （一）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

2023年9月25日、10月6日、10月18日，当事人在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C230223A0917手册项下共计120个氧气连接器生产的成品，先后作为样品交给国外客户。经计核，涉案料件价值人民币148.81元，涉税人民币29.1元。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4月9日，当事人在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C230223A0917手册

项下590806个品质不合格的氧气连接器发至供货商  
有限公司境内仓库返工。2023年12月25日  
至2024年4月15日，返工后的589532个氧气连接器运回公  
司，另有1274个未运回。经计核，涉案料件（包括42个不  
良品）价值人民币728588.76元（运回的589532个氧气连接  
器价值人民币727026.07元，未运回的1274个氧气连接器价  
值人民币1562.69元），其中未运回部分涉税人民币  
305.5元。

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0月16日，当事人在未经海关  
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C230223A0917、  
C230224A0385手册项下产生的不良品1636个、583个（合计  
2219个）做报废处置。其中C230223A0917手册项下42个不  
良品系邮寄退回供货商  
有限公司境  
内仓库返工未运回。经计核，涉案料件（扣除42个不良  
品）价值人民币2683.26元，涉税人民币524.57元。

## （二）擅自调换保税料件

当事人在手册执行过程中，C230223A0917手册与  
C230224A0385手册存在调换情形。经查，C230223A0917手  
册串用C230224A0385手册项下62676个氧气连接器；  
C230224A0385手册串用C230223A0917手册项下40144个氧  
气连接器。当事人上述2本手册项下料件系同品种、同规  
格，手册间料件调换未经海关许可。经计核，擅自调换的  
料件价值人民币77092.59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资料及项下进出口报关单；原材

料入、出库台帐；领/退料单；材料入库单；不合格品处理记录；财务明细账、发票；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查问笔录；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海关业务联系单；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开展加工贸易业务过程中，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处置、调换海关监管货物，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鉴于当事人擅自处置589532个氧气连接器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该部分擅自处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75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其余擅自处置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500元；鉴于当事人擅自调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擅自调换行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80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8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